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 能盈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項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訴字第166號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白豐瑋